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中”)通知,华润江中已于近日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南昌东湖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行南昌东湖支行拟为华润江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2个月。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华润江中拟自2024年10月2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增持金额不低于0.6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获得《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工行南昌东湖支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华润江中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

2、贷款期限:12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增持江中药业股票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华润江中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华润江中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A/J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26,330,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26,330,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1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1779

注: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的总股本为2,145,205,7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293,48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2、本公告所有数据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各位董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徐益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各位监事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5,845,122	99.9701	441,819	0.0271	43,964	0.002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4,503,546	99.88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095,122	97.2368	441,819	2.5130	43,964	0.2502
2.01	关于补选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53,546	89.60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陈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且公司也已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广州期货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6,30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4年3月29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①

● 因自身资金需求,量科高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

①(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05,923	5.0000%	IPO前取得:4,260,759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5,1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2,563	0.9059%	2024/8/26~2024/11/25	26.86-55.79	2024/8/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520,000股	不超过:1.99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20,000股	2025/1/2~2025/4/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量科高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量科高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量科高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量科高投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涉及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锂盐产品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投入金额规模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五)开展业务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与管理等。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而产生交易损失,也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不会对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规避或减少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优化控制产品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且公司也已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银行账户开立、合同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与管理等。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拓展业务渠道和提高盈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州期货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6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权威先生转让其持有的23,5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知,潘锦海先生与权威先生于2024年1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潘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23,52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8.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权威先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88,16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241,804,1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锦海	265,324,198	56.40	241,804,198	51.40
权威	0	0.00	23,520,000	5.00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潘锦海

身份证号码:330324******

住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权威

身份证号码:650300******

住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潘锦海

乙方(受让方):权威

第一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00%)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与金额

2.1甲方拟转让标的股份2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00%),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合同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九折,即人民币8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8,16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2.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和每股价格等应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过户安排

3.1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8,816,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3.2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37,632,000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3.3剩余7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1,712,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交割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或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理解本协议签署后的法律后果,其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签署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双方核实并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受让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金,不存在利益分成或最低收益保障等约定,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对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7.1双方同意,本协议可按以下原则进行变更或终止:

7.1.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协议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1.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终止:

(a)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b)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变化、主管部门审批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c)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保密

8.1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8.2任何一方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或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汇嘉时代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锦海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	603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锦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65,324,198股 持股比例:56.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23,520,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41,804,19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1.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锦海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9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603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威

身份证号:650300197********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指	潘锦海
汇嘉时代、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指	权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潘锦海与权威于2024年12月9日签署的《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数量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